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23號

債 權 人 張泰祥

債 務 人 建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純依票據關係請求，債權人就票號RA0000000之支票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無請求權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